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86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19日，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股东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提供的由中航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中航产业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直接持有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4.1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披露了《江航装备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江航装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与公司股东中航产业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航产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2,1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转让给中航工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航工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	006611
2	人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	0066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nc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授信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四、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件：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实施回购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九、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四、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五、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六、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七、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八、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十九、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四、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五、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六、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七、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八、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二十九、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